

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文〔2018〕66号

签发人：孙毅

办理结果：B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32号建议的 答 复

郑宏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您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”后，襄城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一、“关于项目规划论证不够”的问题

9月25日，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规范2019—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，对扶贫项目库

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2019—2020年扶贫项目库建设严格按照“村级申报初步意见”，在充分结合自然禀赋和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召开“四议两公开”会议，确定项目，经公示后报乡镇。乡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，以及带贫机制和带贫成效进行审议，审核无异议后，经公示，按照项目类别完善实施方案，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报送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勘测，对项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进行论证，并将论证报告的方式报县扶贫办。县扶贫办会同财政局，根据当年度资金规模，确定项目库规模，并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经政府网站公示后，报省市扶贫办，录入扶贫项目库。按照以上程序，我县确定了2019年入库项目212个，总资金概算12579.909万，占当年度资金投入规模的101.45%。按照项目库建设原则，基本上做到了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，突出了当地特色，保证了扶贫战略的系统性，使之有步骤、有计划地持续稳步推进。

二、关于“扶贫资金效益不高”的问题

《关于规范2019—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项目申报程序通过两次审核、论证、确定资金规模，杜绝了会因项目不切合实际或后续投入不足、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而导致半途而废，成为摆设，存在闲置、废弃或损坏的现象。

三、关于“操作层面重复浪费”的问题

根据《关于规范 2019—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》明确规定，2019 年、2020 年项目论证、实施均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，对项目进行统一设计、统一招标、统一监理、统一验收，一改以往出现的类似项目分乡镇、以村分标段进行招投标的程序，省去了繁琐的中间环节，避免重复浪费，预防了基层腐败，最大程度发挥扶贫资金的利用效益。

四、关于“改进监督考核机制”的问题

2018 年以来，我县出台《襄城县脱贫攻坚季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，对各乡镇工作进展实行季度考核。脱贫攻坚量化积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与各单位绩效考核成绩挂钩，奖优罚劣。建立县级领导干部询问制度，结合每周二扶贫日，由分包乡镇的 31 名县级领导干部采取集中询问的形式，以乡镇为单位，对村级脱贫攻坚责任组组长、驻村第一书记、帮扶责任人、村“两委”委员进行现场抽查询问。询问结束后按照“好、一般、差”三个等次，对被询问人的回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对问题回答“一口清”、思路清晰，综合评价为真帮扶、实帮扶、会帮扶的扶贫干部记录在册，在全县予以通报表扬，作为评先评优、提拔重用的依据。对问题回答情况不清、业务不熟，帮扶工作不实的扶贫干部，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，被询问 2 次以上仍不改正的，由县纪委进行追责。截至目前，31 名县级干部共开展询问会 220 场次，覆盖全县 15 个有扶贫任务的乡镇，询问人数达到 12568 多人次。通过开展询问活

动，使全县各级帮扶干部熟悉了扶贫政策，理清了帮扶思路，强化了责任担当，实现了脱贫攻坚责任、政策、工作“三落实”。

五、关于“信息资源缺乏整合”问题

2018年以来，根据省、市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要求，设置了数据比对环节，在精准识别程序中，对拟纳入扶贫对象识别范围的贫困群众，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，提前与税务、工商、公安等部门进行信息数据比对，对存在买房、买车等不符贫困户识别条件的信息，深入核实，核实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进行再次评议，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是否纳入贫困户识别范围。

2018年12月30日

(联系单位：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3999586)